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0號

原　　告　文化部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得

被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參仟零陸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臺灣仲裁協會民國111年4月13日109年度臺仲聲字第11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系爭仲裁判斷命相對人（即本件原告）文化部應給付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779萬6,839元，及自仲裁判斷作成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是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系爭仲裁判斷經撤銷後，原告因勝訴而免為給付之利益即2億3,779萬6,839元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3,779萬6,8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5萬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